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鄂05民终53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渔峡口卫生院，住所地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渔峡口镇渔坪村五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5284203241167。

法定代表人：熊彦丰，该医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海波，男，1981年9月4日出生，土家族，该卫生院副院长，住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开华，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覃某某，女，2013年12月15日出生，土家族，住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法定代理人：覃某（覃某某之父），男，1985年1月9日出生，土家族，住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法定代理人：陈某（覃某某之母），女，1985年8月13日出生，土家族，户籍地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现住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向贤文，湖北博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渔峡口卫生院（以下简称渔峡口卫生院）因与被上诉人覃某某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8）鄂0528民初72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0年4月23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

渔峡口卫生院上诉请求：1.请求二审人民法院依法撤销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8）鄂0528民初727号民事判决，改判渔峡口卫生院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2.本案上诉费用由覃某某承担。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错误。（1）本案渔峡口卫生院在一审答辩时已以书面答辩的形式提出了时效问题，但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时漏审该事实，未对该案时效问题作出确定性的陈述;(2)一审判决故意将覃某某方自认的事实即“出院时院方已告知小儿有新生儿黄疸”未予认定，而覃某某的法定代理人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知道或应该知道不赴上级医院治疗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其未在24小时内及时将覃某某送上级医院治疗是造成黄疸加重的必然原因，本案覃某某的损害后果与渔峡口卫生院没有任何关系；（3）一审判决采信武汉平安法医司法鉴定所的鉴定意见错误。首先，该鉴定报告的鉴定人曾向渔峡口卫生院的法定代表人亲口表示本案造成覃某某损害的责任在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但因覃某某方未起诉且经做工作也不愿追加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为本案共同被告，故鉴定人只能将相应的过错责任认定由渔峡口卫生院承担；其次，该鉴定报告对于一案的核心事实表述错误（覃某某为二胎却被错误表述为一胎）明显加重了渔峡口卫生院的责任；其三，武汉平安法医司法鉴定所冒用已获CNAS认可的机构且超越鉴定范围出具本案所涉鉴定报告，并存在违规收费问题，其鉴定意见应属无效。（4）渔峡口卫生院作为医疗机构在覃某某之母羊水破裂生命危急的紧急关头进行救助，该救助行为依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属于免责情形，武汉平安法医司法鉴定所建议认定的责任承担比例为21%-40%，一审判决按最高限核定渔峡口卫生院的民事责任明显不公。（5）本案渔峡口卫生院已向武汉市司法局举报武汉平安法医司法鉴定所在本案鉴定过程中的违法违规问题，武汉市司法局的处理结果直接涉及到本案所涉鉴定意见的效力从而直接影响本案的实体处理，故本案应当中止诉讼。因此，请求二审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渔峡口卫生院不承担责任或依法裁定将本案中止诉讼。

覃某某答辩认为：1.本案覃某某出生后，家属即发现身体泛黄并多次找医生，在2013年12月18日办理出院时家属再次找主治医生说明小儿很黄的情况，医生来到病房仅远距离用眼看了下，并称小儿黄是正常的，没事，如半月后还是黄就去县医院。医院在小儿住院期间及出院时未做任何检查和治疗，亦未告之家属任何注意事项。直到出院后第二日下午，覃某某的父母发现小儿很黄，经向长阳县人民医院熟人咨询方连夜赶到长阳县人民医院，经该院仪器检查后紧急送往宜昌市中心医院治疗。渔峡口卫生院在此过程中存在明显过错。2.一审法院在诉讼过程中对诉讼时效问题已作说明，且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本案覃某某基于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起诉并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3.武汉平安法医司法鉴定所的鉴定意见正确合法，理应作为本案认定事实及划分责任的依据。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并非行政许可性质，其有无不影响武汉平安法医司法鉴定所的鉴定资格。同时，覃某某方也认为一审判决认定渔峡口卫生院承担40%的责任过轻，特请求二审法院对覃某某的康复费用及残疾赔偿金依法改判。

覃某某一审诉讼请求：1.判令渔峡口卫生院赔偿覃某某损失381375.38元｛[报销后自费医疗费56395.45元+护理费106113元（489天×217元）+住院伙食补助费6450元（129天×50元）+营养费10320元（129天×80元）+交通费、住宿费10000元+残疾赔偿金413460元（34455元×20年×60%）+康复治疗费270200元（38600元×7年）+后续治疗费3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40%+鉴定费11000元）｝，另康复护理等费用从2020年以后以实际发生后再起诉。2.由渔峡口卫生院承担本案受理费。

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覃某与陈某系夫妻关系，系覃某某的亲生父母。2013年12月14日22时50分，陈某孕足月入渔峡口卫生院待产，同月15日凌晨4时46分顺产一女婴即覃某某，渔峡口卫生院在新生儿病历中记载：新生儿阿氏（Apgar）评分为10（体征：心率/2、呼吸2、肌张力2、喉反射2、皮肤颜色2）；在出院志皮肤一栏记载：黄染。2013年12月18日，覃某某及母亲陈某办理出院手续。回家后，陈某发现覃某某的皮肤更黄了，于2013年12月20日将覃某某送往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住院治疗14天，用去医疗费11811.82元（已报销6408.86元），入院情况记载：患者主因皮肤黄染4天。出院诊断：1.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新生儿ABO溶血。2.新生儿胆红素脑病。3.新生儿败血症。4.心肌损害。5.转氨酶异常。覃某某后又陆续因新生儿胆红素脑病在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住院五次，分别是2014年1月12日至2014年1月22日住院治疗10天，用去医疗费3425.52元（已报销1401.99元）、2014年2月5日至2014年2月15日住院治疗10天，用去医疗费3610.71元（已报销1185.84元）、2014年2月26日至2014年3月8日住院治疗10天，用去医疗费2326.55元（已报销646.15元）、2014年3月21日至2014年3月31日住院治疗10天，用去医疗费2887.02元（已报销1010.30元）；2014年4月9日至2014年4月19日住院治疗10天，用去医疗费2413.43元（已报销761.21元）。2014年5月20日，覃某某被送往三峡大学仁和医院住院治疗31天，用去医疗费8099.49元（已报销1355.42元），入院情况记载：因发现抬头乏力3月余入院。出院诊断：1.新生儿缺氧缺血性脑病恢复期；2.运动发育迟缓。2014年7月3日至2014年8月4日，覃某某被送往三峡大学仁和医院住院治疗32天，用去医疗费10480.68元（已报销2226.13元），入院情况记载：因头控无力4月入院。出院诊断：1.新生儿缺氧缺血性脑病恢复期；2.幼儿急诊。2014年8月17日至2014年8月29日，覃某某被送往三峡大学仁和医院住院治疗12天，用去医疗费2986.37元（已报销902.67元），入院情况记载：因咳嗽3天，加重伴喘息1天入院。出院诊断：1.毛细支气管炎，心肌损害。2014年11月3日至2014年11月24日，覃某某被送往三峡大学仁和医院住院治疗21天，用去医疗费5187.45元（已报销719.84元），入院情况记载：因发热1天，呕吐3次入院。出院诊断：1.运动发育迟缓，肌张力低下。2.急性上呼吸道感染。2015年3月28日至2015年4月27日，覃某某被送往三峡大学仁和医院住院治疗30天，用去医疗费7007.21元（已报销1313.17元），入院情况记载：因“确诊缺氧缺血性脑病1年3月康复再治疗，伴腹泻1天”入院。出院诊断：缺氧缺血性脑病恢复期，急性腹泻病，支气管××。2015年6月18日至2015年7月10日，覃某某被送往三峡大学仁和医院住院治疗22天，用去医疗费3899.42元（已报销2372.96元），入院情况记载：因确诊缺氧缺血性脑病1年余，再治疗入院。出院诊断：1.缺氧缺血性脑病恢复期。2.运动发育迟缓。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7月29日，覃某某被送往三峡大学仁和医院住院治疗14天，用去医疗费2505.78元（已报销1220.67元），入院情况记载：因咳嗽3天入院。出院诊断：急性支气管××。2015年12月27日至2016年1月4日，覃某某被送往三峡大学仁和医院住院治疗8天，用去医疗费2012.66元（已报销1037.06元），入院情况记载：因发热1天入院。出院诊断：疱疹性咽峡炎。2016年10月11日至2016年10月19日，覃某某被送往三峡大学仁和医院住院治疗8天，用去医疗费3136.70元（已报销804.57元），入院情况记载：因发热1天，抽搐1次入院。出院诊断：1.疱疹性咽峡炎。2.热性惊厥。3.透明隔囊肿？2016年12月7日至2016年12月15日，覃某某被送往三峡大学仁和医院住院治疗8天，用去医疗费2784.87元（已报销1400.82元），入院情况记载：因咳嗽3天，发热1天入院。出院诊断：急性支气管炎。2017年7月9日至2017年7月15日，覃某某因手足口病被送往宜昌市第三人民医院住院治疗6天，用去医疗费1622.09元（已报销722.38元）。覃某某于2017年2月24日至2017年12月24日、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10月31日在宜昌市嘉和翔脑瘫儿童康复中心进行康复治疗，分别用去康复费15800元，共计31600元。

经一审法院委托，武汉平安法医司法鉴定所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武平安法（2019）法鉴字第115号《武汉平安法医司法鉴定所法医临床学鉴定意见书》，该鉴定意见为：“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渔峡口卫生院在对覃某某的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其过错与患儿的后果存在间接因果关系为次要作用，其过错参与度建议理论值为21－40%，其残疾程度为五级，后续治疗费叁仟元，护理时间360日，营养时间同住院时间。”

一审法院认为：

一、关于赔偿责任及比例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患者在诊疗过程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根据鉴定意见，渔峡口卫生院在对覃某某的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其过错与患儿的后果存在间接因果关系为次要作用，且该过错行为导致覃某某脑瘫，构成五级伤残，故渔峡口卫生院应对医疗过错行为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并在合理的范围内向覃某某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损害赔偿金、营养费、残疾赔偿金等损失。关于具体责任比例，一审法院综合考虑渔峡口卫生院的过错程度、过失造成损害的原因力认定渔峡口卫生院承担40%的责任。

二、关于覃某某的损失认定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一审法院对覃某某的损失分析认定如下：1.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覃某某因新生儿胆红素脑病在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六次64天，用去医疗费26475.05元，已报销医疗费11414.35元；因缺氧缺血性脑病、运动发育迟缓，肌张力低下在三峡大学仁和医院住院治疗五次136天，用去医疗费34674.25元，已报销医疗费7987.52元。覃某某请求渔峡口卫生院赔偿其2014年8月17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12月27日至2016年1月4日、2016年10月11日、2016年12月7日在三峡大学仁和医院住院治疗期间的医疗费以及请求渔峡口卫生院赔偿其2017年7月9日在宜昌市第三人民医院住院期间的医疗费，因其治疗的病情为支气管炎、疱疹和手足口疾病，与其脑部受损没有直接因果关系，该部分请求一审法院不予支持。故一审法院认定覃某某的医疗费为41747.43元（住院医疗费26475.05元+34674.25元－已报销11414.35元－7987.52元）。2.住院伙食补助费，覃某某虽住院200天，但覃某某只请求129天的住院伙食补助费6450元（50元／天×129天）不违背法律规定，应当予以确认。3.护理费，请求按月工资标准6500元计算，因其虽向法院提供了工作单位证明，但未提供相关工资表、收入发放凭证等证实，一审法院对该项请求的标准不予支持，依据湖北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2019年度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在岗职工人均年平均工资收入标准38897元/年计算，认定覃某某的护理费为59677.59元[（360天+200天）×38897元/年÷365天]。4.残疾赔偿金，因覃某某为农村户口，故一审法院参照湖北省上一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14978元，结合法医鉴定意见覃某某的损伤构成五级伤残，认定覃某某的残疾赔偿金为179736元［14978元/年×20年×60%］。覃某某请求按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无事实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5.营养费，虽然医疗机构的出院医嘱中未明确写明覃某某需要营养，但考虑覃某某的损伤情况、住院时间及伤残等级，可依据鉴定意见酌情认定覃某某的营养费为10000元（200天×50元/天）。覃某某请求每天按80元的标准计算无法律依据，不应予以支持。6.交通费和住宿费，覃某某虽然未向法院提交相关交通费的票据，但考虑到覃某某多次住院的实际情况，且渔峡口卫生院认可覃某某方租房的客观事实，可以认定覃某某请求的交通费和住宿费10000元。7.后期治疗费，根据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可以一并予以赔偿。一审法院参照法医鉴定意见认定覃某某的后期治疗费为3000元。8.鉴定费，覃某某因渔峡口卫生院的医疗过错造成其身体受到损害，需要进行司法鉴定支出鉴定费用，覃某某产生的鉴定费11000元，应当予以认定。9.精神损害抚慰金，根据覃某某的五级伤残等级，可酌情认定覃某某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为20000元。10.康复治疗费，覃某某请求渔同峡口卫生院赔偿其7年的康复费270200元（38600元×7年），因覃某某提交的2017年2月至2017年12月的康复费收据（36800元）及宜昌市嘉和翔脑瘫儿童康复中心2019年11月26日出具的证明与一审法院从该康复中心调取的覃某某2017年2月至12月和2018年1月至10月的收费清单记载的康复费用数额共计31600元相矛盾。故应以该康复中心提交的收费清单为准认定覃某某2017年2月至12月和2018年1月至10月的康复费31600元。综上，一审法院认定覃某某的损失为：医疗费41747.43元、住院伙食补助费6450元、护理费59677.59元、残疾赔偿金179736元、营养费10000元、交通费、住宿费10000元、后期治疗费3000元、鉴定费11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康复治疗费31600元，合计损失为373211.02元。

三、关于诉讼时效问题。渔峡口卫生院辩称覃某某在2014年11月24日在三峡大学仁和医院住院时就已被确诊为肌张力脑性瘫痪，但未向一审法院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实，根据一审法院调取的覃某某2014年11月3日至2014年11月24日在三峡大学仁和医院的出院记录中的出院诊断记载“1、运动发育迟缓，肌张力低下。2、急性上呼吸道感染。”且覃某某一直在接受康复治疗之中，至2017年6月29日，三峡大学仁和医院才诊断覃某某为脑性瘫痪、痉挛型四肢瘫、伴语言及智力发育迟缓。故覃某某的起诉未超过诉讼时效。

基于前述理由，一审法院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判决：一、渔峡口卫生院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覃某某损失149284.41元（373211.02元×40%）。二、驳回覃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法院并同时决定，一审案件受理费2407元（覃某某已预交），由覃某某的法定代理人覃某、陈某负担1161元，由渔峡口卫生院负担1246元，限渔峡口卫生院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支付给覃某某的法定代理人覃某、陈某。

渔峡口卫生院在二审期间向本院提供了如下证据：证据一，该院于2019年12月19日向武汉市司法局投诉武汉平安法医司法鉴定所的《投诉书》及武汉市司法局武司鉴投决字（2019）第1号《受理决定书》、《延期办理通知书》，拟证实渔峡口卫生院已因武汉平安法医司法鉴定所在本案所涉鉴定过程中存在冒用CNAS认证机构出具、超鉴定范围出具鉴定意见及违规收费等问题向武汉市司法局投诉，武汉市司法局的处理结果将影响本案所涉鉴定意见的效力进而直接影响本案的审理结果，本案应中止诉讼。证据二，覃某某之母陈某在渔峡口卫生院产科住院的部分病历资料（治疗方案知情同意书及产科住院须知），拟证实：1.该院当时已告知该院治疗条件有限，可以转上级医院，覃某某父母当时主动选择在该院生产；2.陈某当时为二胎，武汉平安法医司法鉴定所的鉴定意见认定其为一胎错误。证据三：覃某某在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及三峡大学仁和医院住院的部分病历资料（覃某某2013年12月20日在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住院时的住院病历之首次病程记录及患者主诉部分，2014年5月20日在三峡大学仁和医院住院时的住院病历之患者主诉部分），拟证实：覃某某2013年12月20日在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住院时的即被确诊为新生儿脑病，2014年5月20日在三峡大学仁和医院住院时即被确诊为新生儿缺氧缺血性脑病，运动发育迟缓，覃某某的法定代理人早就知道覃某某受损害的事实，其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覃某某质证认为：渔峡口卫生院2019年12月19日向武汉市司法局投诉武汉平安法医司法鉴定所的《投诉书》及武汉市司法局武司鉴投决字（2019）第1号《受理决定书》与本案无关；相关病历资料在一审即已提交，不属于新的证据。

在二审过程中，本院依职权向武汉平安法医司法鉴定所咨询“CNAS认证的性质是行政许可还是自愿性的信誉评价、法医病理和法医临床鉴定各自的含义、你所法医病理鉴定未获CNAS认可对本案鉴定效力有无影响”的问题，武汉平安法医司法鉴定所向本院作出了书面的答复函。渔峡口卫生院对该回复质证时对该所CNAS国家司法认可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不予认可，覃某某质证认为CNAS是第三方评定机构，不是行政许可，武汉平安法医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报告合法有效。另，渔峡口卫生院于2020年8月3日向我院提交了武汉市司法局“关于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渔峡口卫生院投诉武汉平安法医司法鉴定所的回复”的复印件，在回复中，武汉市司法局表示:1.对渔峡口卫生院关于“认定鉴定书无效并对平安鉴定所及鉴定人朱建林予以处理”的问题查证不实，不作处理；2.关于“认定该鉴定书无效”的请求超出该局职权范围，不予支持。

前述证据本院将结合相关事实在下文中一并予以评述。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认定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

一、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仅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未明确规定起算诉讼时效尚需以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义务人为条件，但从诉讼时效制度的立法目的分析，诉讼时效制度的立法目的并非在于限制权利人行使权利，而是督促权利人及时主张权利以稳定民事法律关系，而权利主张必然以知道或应当知道具体的义务人为可能。因此，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的理解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解释为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本案覃某某的法定代理人尽管在覃某某××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及三峡大学仁和医院的多次住院过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施行前）即已知晓覃某某受到损害的部分事实，但因当时覃某某尚在持续治疗过程中，其损害事实并未完全确定，且当时未经司法鉴定，覃某某的法定代理人不可能知晓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具体义务人，故其诉讼时效不应起算。本案覃某某直至2017年6月29日才被三峡大学仁和医院诊断为脑性瘫痪、痉挛型四肢瘫、伴语言及智力发育迟缓，2019年11月13日才经武汉平安法医司法鉴定所认定渔峡口卫生院对覃某某的诊疗过程中的过错与覃某某的损害存在间接因果关系（次要作用），从而明确了具体的义务人。本院只能依据其2018年3月1日起诉渔峡口卫生院的事实认定其此时已知道具体义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案覃某某的起诉尚未超过诉讼时效期间。

二、武汉平安法医司法鉴定所的鉴定意见应当作为本案认定事实的依据。首先，该鉴定意见有关渔峡口卫生院对覃某某诊疗过程中的过错及该过错与覃某某损害后果因果关系的鉴定及覃某某损伤程度及伤残等级的评定均属法医临床鉴定范畴，并非法医病理鉴定的范畴（法医病理鉴定俗称尸体鉴定，指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知识和技术，通过尸体外表检查、尸体解剖检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和书证审查等，对涉及与法律有关的医学问题进行鉴定和推断），渔峡口卫生院主张本案为法医病理鉴定的理由不能成立。其次，武汉平安法医司法鉴定所的鉴定意见所附该所的法医鉴定许可证明确载明其业务范围包括法医病理、法医临床、法医毒物（血液乙醇含量检测），渔峡口卫生院主张武汉平安法医司法鉴定所无法医病理鉴定资质的理由没有事实依据，不能成立。其三，渔峡口卫生院主张武汉平安法医司法鉴定所冒用CNAS合格认可机构出具报告没有提供证据证实冒用事实的存在，且即使武汉平安法医司法鉴定所未获CNAS合格认可，亦因CNAS合格认可的性质并非行政许可，而属于相关机构为增强自身信誉的自愿市场行为，并不影响其鉴定资格。其四、渔峡口卫生院主张本案所涉鉴定的鉴定人曾向渔峡口卫生院的法定代表人陈述本案造成覃某某损害的责任在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但因覃某某方未起诉且经做工作也不愿追加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为本案共同被告，故鉴定人只能将相应的过错责任认定由渔峡口卫生院承担，因渔峡口卫生院就其该项主张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实，其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且其该项主张也与一审法院调取的覃某某在宜昌市中心医院的全套病历资料所载明的内容相悖（宜昌市中心医院的住院病历显示覃某某在中心医院治疗期间其总胆红素及直接胆红素逐渐降低），不能成立。其五、武汉平安法医司法鉴定所的鉴定意见并未对覃某某出生时为一胎还是二胎作出认定，只是在相关分析中认为对于一胎新生儿，医生应更容易预见ABO溶血产生新生儿病理性黄胆的情况，渔峡口卫生院以鉴定意见对于本案的核心事实表述错误（覃某某为二胎却被错误表述为一胎）、明显加重了渔峡口卫生院的责任的理由与鉴定意见的具体内容不符，不能成立。因此，本院认为武汉平安法医司法鉴定所的鉴定意见应当作为本案认定事实的依据，渔峡口卫生院主张不应采信该鉴定意见的理由不能成立。

三、本案覃某某系以渔峡口卫生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医疗差错为由向渔峡口卫生院主张医疗差错责任，并非向其主张医疗事故责任，故渔峡口卫生院以其作为医疗机构在覃某某之母羊水破裂生命危急的紧急关头进行救助属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免责情形为由主张其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

四、关于本案应否中止审理的问题。渔峡口卫生院主张其已向武汉市司法局举报武汉平安法医司法鉴定所在本案鉴定过程中的违法违规问题，武汉市司法局的处理结果直接涉及到本案所涉鉴定意见的效力从而直接影响本案的实体处理，故本案应当中止诉讼。本院经审查认为，渔峡口卫生院举报中涉及武汉平安法医司法鉴定所超资质范围鉴定及冒用CNAS认可机构出具鉴定意见的问题，本院在有关鉴定报告应予采信的意见中已经叙及，不能成立；另其举报涉及该所在其他案件的鉴定过程中涉嫌违规收费的问题与本案无关。同时，根据武汉市司法局对渔峡口卫生院相关投诉的处理意见，其对渔峡口卫生院投诉的事实因查证不实而不作处理，对关于“认定该鉴定书无效”的请求亦未予支持。渔峡口卫生院主张本案应中止诉讼的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恰当，依法应予维持。渔峡口卫生院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经合议庭评议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407元（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渔峡口卫生院已预交），由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渔峡口卫生院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朱红洲

审判员　　王明兵

审判员　　关俊峰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法官助理戴倩倩

书记员王彩霞